職人員財 報 產 申 表

申報人	姓名	林明	月義		服利	务機關	月 2	 法院	·					職稱	1. 2.	立法	委員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-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	名	稱			謂	姓	Ė.		-	名
妻				鍾	淑娟				長子				材	を見			
長女				林	○謙				次子				材	└○禎			
次女				林	○馨	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雲林縣虎	定尾鎭大屯子段2	228地號		4,996	96分之1	林明義
雲林縣虎	定尾鎭大屯子段2	28-1地號		18	96分之1	林明義
雲林縣虎	定尾鎭大屯子段2	29-4地號		1,333	24分之1	林明義
雲林縣虎	定尾鎭大屯子段2	29-5地號		90	24分之1	林明義
雲林縣灌	著 聲段726-15地界	虎		89	所有權全部	林〇皇
雲林縣蕃	薯段727-33地	虎		30	所有權全部	林〇皇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雲林縣蕃	薯段726-15,7	27-33地號建號12		130.14	所有權全部	林〇皇

(二)船舶

種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

(三)汽車

八七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賓士			320	00		S6C	000)		鍾淑娟	3	
中華昇陽			320	00		S5C	000)		林明義	i i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																

無 ————							`			-			1	
	款(總金新台幣石					元)							
種				類	存		放	機	構	Þ		名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
2.	外幣及	其他幣	別存款											
14	de se	***	77.1	+				tulk	-	14 -		, tr	金	額
種	類	幣	別	存		放		機		構戶	•	名	折合新	台幣價額
#											-			
												•		
(六)外	幣(指現	金或	旅行支	.票)(總價	額:				元))			
幣	别	所	有	ī	人	金	•			Ŕ	湏	折	合新台幣	價額
 ∰		·····	****											
	價證券 股票(總			債券	及其		價證券 元)	-總價客	項:				元)	
				債券類				-總價名		數	栗面	1價額	元)	額
1. 種							元)			數	栗面	1價額		額
種無		價額				所有	元)			數	栗面	價額		額
種 無	股票(總	價額				所才	元) 有 人			數				額
1. 種 無 2.	股票(總	價額		類		所才	元) 有 人 元)	股					總	
1. 種 無 2. 種	股票(總	價額	:	類		所有	元) 有 人 元)	股					總	
1. 種 無 2. 種	股票(總票券(總	價額	:	類		所有	元) 人	股單位	數		賃	額	總	
1. 種 無 2. 種 無	股票(總票券(總	價額	:	類		所有	元) 人	股單位	數	票 面	賃	額	總總	額
1. 種 無 2. 種 無 3.	股票(總票券(總	價額價額價額	:	類		所有	元) 人	股單位	數	票 面	賃	額	總總	額
1. 種 無 2. 種 無 3.	股票(總票券(總債券(總	價額價額價額	:	類		所有	元 f 元 f	股單位	數月	票 面	價價	額	總總	額
1. 種 無 3. 種 無 4. 種	股票(總票券(總債券(總	價額價額價額	:	類類類:		所有	元 f 元 f	股單位元	數月	票 面	價價	額	總總總	額
1. 種無 2. 種無 4. 種無	股票(總票券(總債券(總	價額價額價額	:	類類類:		所有	元 f 元 f	股單位元	數月	票 面	價價	額	總總總	額
1. 種 無 3. 種 無 4. 種 無	股票(總票券(總票券)	價額價額價額	:	類類類:所		所有	元 f 元 f	股單位大數	數月	票 面	價價	額額額	總總總	額

及

人

地

址

金

額

種

類

債 權 人

債

務

無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2,800,000 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	投	資	金	額
林明義	中國永台北市	續開發	發有限 區建國	公司	3段24	號3F				-		2,	800,	000

(十二)備註

- 1.遠大茶葉股份有限公司(停業)。 2.薪傳館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停業)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林明義

申報日期: 89年12月19日